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 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为 73,147,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5,620,2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440,680.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620,224.00
减：发行费用	8,179,543.8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7,440,680.1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446,057,408.03
补充流动资金	117,782,661.98

减：募投项目支出	154,368,727.74
其中：前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2,534,735.93
本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1,833,991.8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82,044.8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3,927.2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9月，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4226）、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468848151000002）、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28911）、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69629366600000043 和 2000016962936660000005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6722）、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1937266660000003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5008499521000007）、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3157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051	196,160.1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219372666600000031	39,515.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4226	140,021.26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043	110,563.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28911	68,039.5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520468848151000002	59,626.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6722	1.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225008499521000007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31571	—
合计		613,927.24

###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00,426,135.7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 1: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7,440,68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842,42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208,797.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 5 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不适用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833,991.81	410,310,048.10	310,048.10 [注 1]	100.08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 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箔)	不适用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	190,116,087.67	116,087.67 [注 1]	100.06	2024 年 5 月	-3,156,932.4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0,000,000.00	117,440,680.11	117,440,680.11	68,008,432.28	117,782,661.98	341,981.87 [注 1]	100.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0,000,000.00	717,440,680.11	717,440,680.11	109,842,424.09	718,208,797.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项目因工程建设、设备交付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部分开始试生产，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项目试生产期限，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2024年6月延期至2024年11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9月6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46,057,408.03元，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446,057,408.0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前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